

证券代码：834823

证券简称：帝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沈文石因出差中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，选举刘志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

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刘志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0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聘任刘志兵为公司总经理，主持公司经营及管理工作，任期三年。

刘志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0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聘任李斌副总经理；

（2）聘任李海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财务总监。

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0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